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、资产安全以及对公司的声誉、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以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各部门、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

第五条 按照社会影响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治理类

（1）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(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)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
（2）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，或出现明显分歧；

（3）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存在严重纷争诉讼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

（5）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
- (6) 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境外或异地无法调回；
- (7) 其他事件。

(二) 经营类

- (1)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；
- (2)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；
- (3) 公司因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
- (4) 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
- (5)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6) 公司供应链出现重大变动；
- (7) 其它事件。

(三) 环境类

- (1) 国际重大事件波及上市公司；
- (2) 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上市公司；
- (3) 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社会公共事件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；
- (4) 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、环保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；
- (5) 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；
- (6) 其他事件。

(四) 信息类

- (1) 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；
- (2) 报刊、媒体对公司进行集中或不实报导；
- (3) 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,给公司造成了影响；
- (4) 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的遗漏或错误，对市场造成了影响；
- (5) 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；
- (6) 其他可能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的信息类事件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

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与协同

应对。

第七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，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及相关规定研究决定公司是否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；
- （二）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- （三）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；
- （四）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（五）负责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、证券监管机构、媒体、报刊、投资机构等的有效联系和衔接；
- （六）负责决定并处理突发事件中遇到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，制订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、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在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情况的同时要加强日常督促、检查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，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岗位人员应当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保持高度敏感，不断监测公司治理与经营、社会环境、公司股价及社会信息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前述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
第十二条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须保持通信畅通，公司任何人员均可作为突发信息的报告人，应立即向各自负责人报告，各自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当天须向公司

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。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，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部门、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，然后由董事会秘书会同应急领导小组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整，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并予以高度重视，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汇报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知悉突发事件信息后，应当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判断该信息是否需要对外披露；如确定需要的，在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后，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及时披露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：

（一）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、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,尽可能多的、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；

（二）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，制订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确立突发事件处置的目标、策略、工作程序、方法等；

（三）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将职能部门、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予以公告；

（四）根据需要公司将制订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向政府部门汇报，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；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确定为突发事件后，应根据突发事件危机程度、影响范围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，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，成立特定的处置工作小组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（1）对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应当约见大股东或其授权代表，详细了

解事态的进展情况；

（2）对公司大股东出现侵占公司、股东利益或违反公开承诺的，积极协商制订相应的补偿或挽救措施；

（3）对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的争议、诉讼、分歧，及时做好调解工作，制订应对解决措施；

（4）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公司应当协助证券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；

（5）对大股东或管理层面临失去对公司控制的情形，公司需及时判断是否为恶意收购并采取相应的对策；

（6）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（1）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，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，通过投资、兼并重组等措施避免公司被暂停上市、退市；

（2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，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调查，组织协调赔偿等事项，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；

（3）针对重大经济损失及可能的民事赔偿，将力争优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采取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解决；

（4）当公司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挑战时，及时与公司研发部门沟通研究论证现有技术更新、可替代技术等、与人力资源部沟通优秀人才的引进或现有技术人才的薪酬、福利改善措施，研究激励政策，提升凝聚力等；

（5）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（1）深入调查研究当前国际、国内环境、政策的重大变化等情况，结合对公司的影响程度，制订应对措施，若涉及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的，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；

（2）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社会公共事件对公司经营业务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公司应当立即派出管理层人员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，并及时上报现场

处理情况；

(3) 因工商、税收、环保、产品质量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公司应积极整改，切实提高责任意识，维护公司形象，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；

(4) 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四)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(1) 组织公司自查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进行联系，确认是否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同时对股价异动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(2) 对于报刊、媒体、机构等发布虚假或误导的涉及公司的报道与文章，公司应认真调查、核实，并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，积极商议解决措施；对于不实报道、传言等需要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的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公司可主动通过举办投资者说明会、邀请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沟通，尽量减少不实信息对公司的影响；

(3) 公司发布的重大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发布补充或更正公告，并根据影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

(4) 安抚投资者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等工作；

(5) 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，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置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、准确度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、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负责人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预案内容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。

第十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置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，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，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情况，不得随意泄露；要忠实履行职责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

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辖区证监局及有关政府部门，同时，在掌握事件

的具体情况后，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有关政府部门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。

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，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，可随时上报。

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，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应分析和总结经验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，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的效果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突发事件内部信息报告档案，并妥善保管，保存时间不低于 10 年。

第六章 奖惩措施

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第二十五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公司给予相应物质奖励与精神表彰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